麗米上納侵尅作弊及行各該府縣將各
該戶本身雜泛差役量為蠲免一年以甦民困
奉
聖旨是欽此
收受糧斛則例官攬去任見数交盤
成化九年三月十八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
陳言收受糧斛事該
欽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　題得直隷鳳陽府所屬廣儲一等
倉收受糧斛多是因襲舊弊不令逐年官
攢斗級另廒收貯舊糧等支未盡新糧放廒
在上以致数目不清遇有給由丁憂等項移文
查考不過照卷開文并不逐廒追究以致易
於作弊虧折数多誠恐各處亦有此弊又查得
南京各倉收受耗糧已該右都御史周　奏
准每米一石收耗米八升着令納戶兩平行槩其在外倉分收受稅
糧加耗不一有一尖一平收受者有照京倉事例收
耗八斗者有通筭先收耗米五升然後兩平收正
糧者為無定例人難遵守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踢
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致此欽遵外今在外各倉既不依
令准除折耗又無糧斛收耗定例兼以所在有司官
吏昧於事理往往因襲行事以致政令不以稍弊多
端及又看得南京各倉先前有將問罪為民并聞喪
應合丁憂官攢仍發該倉收支盡絕方許發落
丁憂非惟收候人難抑且於理不當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在外收糧倉分着落監收管糧提調官吏

督令各倉官攢斗級凡經收税粮屯粮者各要
逐年另廒收受務在出納分明不許舊混收被此牽
制雜於守支查考若遇給由丁憂為事官攢俱
要給由提調管粮官員收各該經收税糧逐一查
粮明白交與接管之人方許起送并不許指廒
作數虚揑文移亦不許將應准丁憂及為事為民
官攢仍着令在倉收支其在外收受耗米合無俱
令納户兩平行槩每米一石加耗米七升日後放支
每一年准除耗米一升四合如二年放支准除耗米二升
八合之類悉令折至五年而止以後給由丁憂為事
等項悉依此例折筭加有虧折均賠還官仍行各處
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所至加料察禁約等因
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京通二倉并壩上等馬房倉場
官攢收受粮草俱是令另廒另垜收受一年滿日照
例守支正粮盡絶盤過附餘方許給由遇有丁憂
時經收粮草申達照依洪武年間事例委官查
勘如有放支未盡并全未放者交盤明白方許守制
其有為事為民者亦將收放粮草查盤交與見在
同收官攢依數放支俱係有例見行別無相壓指廒
作數虚揑文移丁憂守支事例其收受粮斛每石一尖
一平亦係宣德年間定擬通行舊例及查得先該漕
運參將都指揮僉事袁佑奏稱今後收粮每石兩
平外加耗米一斗本部節次查照律條并律斛每粮一石
一斗准折耗米一升至九升之外不得准除事理奏奉
欽依准加八升收受欽此續該漕運副都御史滕　奏稱官軍告稱

平斛正米仍加三指之比一夫一平愈加虧折告乞仍
照先年一夫一平上納意平斛刮鉄及到勢斛不過
以此又虧會官議得合仍照舊近該
欽差印綬監太監韋　又奏申明斛面本部已於成化九年三月初四日查
照先奏
准今後收糧俱照宣德年間舊例每石一尖一平收受通行去後今奏稱
鳳陽所屬廣儲等倉官攢人等循襲舊弊不令
遞年另廒收貯舊粮未曾支盡新粮收壓在上以
致數目不清又稱南京各倉有將為民并丁憂官
攢仍發守支有將收粮則例隨時更民為無定例人
難遵守看得南京鳳陽既有前弊合當禁革又恐
在外布政二司并府州縣等衙門官吏或不識律例
或自専妄為亦有此弊俱合通行欽再通行在京在
外收粮衙門今後凡遇收受一應粮斛俱照宣德年
間及本部見行事例每石一尖一平收受就令各年
官攢斗級另廒收貯候放支盡絕積出附餘該
倉申達管粮兼收提調上司官員委官或親臨
該倉另收各人或收粮斛廒經文卷逐一查筭明
白將積出附餘就便盤粮見數支與見任官攢作
正支銷方許給由離任遇有為事丁憂等項事
故亦要委官查勘明白交與應收之人接管守支
將為事丁憂官攢徑自照例起送如有虧折短
少浥爛等項情弊留人送問追究發落其如收受
草束亦照此例另項收架不許新陳相壓及指廒
支盤仍行南北两京巡視倉塲及在外巡撫巡按并
布按二司官員所至去處用心糾察嚴加禁約此弊

務要一例遵守奉
聖旨是欽此
禁革甲字等庫鋪户奸弊　等
成化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楊
題爲陳言奸弊事該四川道監察御史林琦題
前事今將所奏查議開坐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一甲字等庫該收錦布每疋折秋粮一石苧布折
秋粮米七斗銀朱二斤等科俱有折銀定數臣
查得先該户部奏
准坐定長闊丈尺斤兩行仰依法織造斛面揀退十疋以上者追陪問罪
其法可謂嚴矣柰因年久人心玩惰不才官吏各
照粮數追銀每米一石有追銀五六錢者却又私接勢
要出入衙門人等囑託僉作大户加一拌收各扣入己
綿布一疋止直銀二錢之上者夏布一疋止直銀一錢
之上者其餘諸色物料率多數此有寄庫未敢
惧怕揀選而起去者有被攬頭誆拐拖欠者有
盗賣捏故重追者有經官揀退易貨買人賣者
原籍官司又不依限追併及查得在先陸續逃
回蘇州等府粮長高昊等至今不到并有見
在經年交納不完江西宜黃人等縣吏徐獻等
究其故違法當通治如蒙乞着該部將徐獻等
取回參問監追高昊等行屬提解送問仍申
明原定則例通行各司府州縣今後該徵錢粮如
法徵本色揀選堪中布疋用印鈐記物要尺寸足斤